

注册商标续展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予以公告。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注册号： 775162
商标： HP
类别： 41
注册人： 惠普慧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HP HEWLETT PACKARD GROUP LLC

注册号： 775345
商标： ALLIED
类别： 39
注册人： 联盟货车线公司
ALLIED VAN LINES, INC.

注册号： 775354
商标： 互盛
类别： 42
注册人：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775749
商标： SONY
类别： 40
注册人： 索尼集团公司
SONY GROUP CORPORATION
